工作通知〔2024〕2号

垫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举办2024垫江春季房地产展示交易会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县属各企事业单位：

根据市住房城乡建委《关于做好岁末年初房地产促销活动满足合理购房需求的工作提示》文件精神，更好支持刚性和改善性住房需求，加快全县房地产市场回稳向好，经县政府研究，决定举办垫江县2024春季房地产展示交易会（以下简称春交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举办时间

从2024年1月15日上午9点00分起至2024年3月31日下午6点00分止。

二、举办方式

以县内各房地产开发企业、银行金融部门通过线下展示方式举办春交会。

三、参展范围

（一）县内房地产开发企业；

（二）县内各银行金融部门。

四、奖励政策

春交会期间在县内各房地产开发企业完成房屋交易的新售商品房住宅、车位、商服用房、办公用房成功的，购房人委托房地产开发企业代为申请契税金额100%的补贴。契税补贴实行先征后补，以购买商品房纳税人提供的契税完税凭证为依据；商品房交易时效以取得网签备案合同时间为准。

五、享受条件

（一）购房补贴时间计算从2024午1月15日上午9点00分起至2024年3月31日下午6点00分止，并完成网签合同备案。

（二）购房人须在2024年4月10日前缴清契税。

六、审核方式

（一）2024年4月10日后，由购房人委托房地产开发企业代为申请契税100%补贴。

（二）房地产开发企业须在15日内将购房人委托申请奖励政策的材料报送县住房城乡建委审核。

（三）县住房城乡建委收到申请及网签备案合同、完税证明、购房人身份证明、购房人银行账户、房地产开发企业银行账户等材料后进行审核，符合享受奖励政策的及时兑现。

（四）因购房人原因未及时缴纳契税、未按时提交审核材料等情况的视为购房人自动放弃奖励政策。

（五）因房地产开发企业原因造成未及时网签合同备案、未按时提交审核材料等情况的由房地产开发企业承担责任。

七、组织保障

（一）县住房城乡建委组织房地产开发企业积极参与春交会，引导房地产开发企业配套出台相应促销优惠政策；

（二）县金融发展服务中心组织县内各银行在春交会期间开展住房按揭贷款、装修贷款等消费性信贷产品宣传。

八、氛围营造

县融媒体中心负责组织宣传，营造良好氛围。春交会正式举办前和举办期间利用县内一切宣传资源，为春交会宣传造势，提高春交会的知名度、美誉度、参与度及影响力，为春交会的成功举办及带动各参展企业的销售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

垫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1月19日

 (此件公开发布)